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4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3 年 3 月 20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劉委員昭一、蔡委員岱蓉、梁委員少凰、黃委員新發、詹委員運喜、陳委員錦珠。

肆、主 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斌山 紀錄：黃宜郡

伍、列席人員：巫總幹事恒昭、曾副總幹事雪花、劉組長威廷、巫組長金臺。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2 月 6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031 號)函知苗栗市公所及苗栗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康世明，於競選活動期間以具名「康世明後援會」之名稱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案，提



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33450028 號函將本案相關資料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二、工作綜合報告：

第一組：

- (一) 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13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受理登記完成，計有余文忠、徐筱菁、林志豪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 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績效評比經中選會評定為優等，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之選務工作檢討會中由張召集人代表接受表揚。

第四組：

- (一) 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余文忠、徐筱菁、林志豪等 3 人政見稿，經本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 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余文忠、徐筱菁、林志豪等 3 人於登記時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3 處，經本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設置。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13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受理登記完成，計有余文忠、徐筱菁、林志豪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候選人經查均符合積極資格，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懲戒法院、銓敘部、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苗栗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準時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二、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抽籤由苗栗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苗栗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準時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發苗栗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邱○賢在苗栗大小事網路社交群組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會 113.01.13 日首長信箱接獲民眾檢舉事項辦理。
- 二、依檢舉人檢舉信函所述邱○賢（經和檢舉人確認因繕打錯誤誤將邱「○」賢登打為邱「○」賢）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14 分在苗栗大小事貼文下留言「唯一支持！ 1」。
- 三、本案經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協助查明邱○賢在網路群組之個人資料，經苗栗縣警察局函覆因本案屬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符合臉書調閱案類，且本會僅提供臉書資料，故無法進行調閱。
- 四、後經以苗栗大小事臉書查詢到邱○賢之臉書資料，有其任職公司之名片，並行文函請陳述是否有於投票日當天在苗栗大小事網路臉書上貼文從事助選行為。其陳述內容略以：其貼文「唯一支持！ 1」，非為支持 1 號邱鎮軍，而是支持茶湯會一杯幸



福茶，一份人情味，秉持以茶會友的初衷，因留言錯誤太快沒看清楚造成誤會，深感抱歉。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六、經本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決議為：經檢視邱員留言位置，係在○○○所發文邱鎮軍之下方，且其係在投票日當天留言，並表明「唯一支持！ 1」，顯然其有為邱鎮軍助選之行為，其辯稱係「支持茶湯會一杯幸福茶，一份人情味」等語，顯與卷附資料不符而不足採。惟，考量其為初犯，乃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規定處予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因考量其留言錯誤，且情節尚屬輕微，故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規定裁處。

提案五（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黃○玲在「邱鎮軍參選立委後援會」FB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會 113.01.13 日首長信箱接獲民眾檢舉辦理。



- 二、依檢舉人檢舉信函所述檢舉人於投票日當日下午 4:01 分發現黃○玲在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邱鎮軍參選立委後援會公開支持 1 號候選人(被檢舉人(黃○玲)發表貼文之時間，應由檢舉人發現該貼文往前推算 9 個小時，貼文時間 113.01.13 日上午 7 點 01 分)。
- 三、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協助查明黃○玲在網路群組之個人資料，經苗栗縣警察局函覆因本案屬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符合臉書調閱案類，且本會僅提供臉書資料，故無法進行調閱。
- 四、經行文檢舉人提供黃○玲之聯絡資訊，檢舉人也無法提供該員之資料，後經行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邱鎮軍提供黃○玲之相關資料，其回復略以：本人及競選辦事處總部與該網路社群毫無關係及認識，相關發言與本人無涉。
- 五、本案本會已多方查詢被檢舉人黃○玲之個人聯繫資料，均無所獲，因該違規事證尚屬明確，惟違規行為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建議本案簽結，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 六、經本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決議為：本案先行簽結，俟查得行為人之年籍資料等新事證後，再續行查處。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 cyh_xxxx 在 Threads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1211 號函轉民眾 113 年 1 月 13 日檢舉信辦理。
- 二、依檢舉人檢舉信函所述：檢舉人於投票日當日發現 cyh_xxxx 在 Threads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其內容略以：「我媽是把我的話當耳邊風嗎 沒關係啊真的沒關係 但我剛剛又提醒她一次 記得投給柯文哲」。
- 三、本會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協助查明 cyh_xxxx 在 Threads 在社交網路群組之個人聯絡資料，經苗栗縣警察局函覆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 年 11 月 1 日刑資字第 1126045430 號函示，旨揭案件非屬所列「違法案件」，故無法依據帳號進行調閱。
- 四、因本案違規事證尚屬明確，惟違規行為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建議本案簽結，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 五、經本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



議，其決議為：依說明四辦理(本案先行簽結，俟查得行為人之年籍資料等新事證後，再續行查處)。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_quan. xxxx. yong_在 Threads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1871 號函轉民眾 113 年 1 月 13 日檢舉信辦理。
- 二、依檢舉人檢舉信函所述：檢舉當日發現_quan. xxxx. yong_在 Threads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其內容略以：「一號柯文哲 票投一號柯文哲 不要投他那我沒則(用唱的)總統大選」。
- 三、本會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協助查明_quan. xxxx. yong_在 Threads 在社交網路群組之個人聯絡資料，經苗栗縣警察局函覆：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 年 11 月 1 日刑資字第 1126045430 號函示，旨揭案件非屬所列「違法案件」，故無法依據帳號進行調閱。
- 四、因本案違規事證尚屬明確，惟違規行為人無法查



知，自無從據以裁罰，建議本案簽結，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五、經本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決議為依說明四辦理(本案先行簽結，俟查得行為人之年籍資料等新事證後，再續行查處)。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中國籍配偶伊○燕在 LINE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3391 號函轉民眾 113 年 1 月 13 日檢舉信辦理。

二、依檢舉人檢舉信函略以：中國籍配偶伊○燕，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當日上午 8:18，仍於 LINE 群組貼文宣傳「親愛的朋友. 請把你保貴的一票投總統侯友宜. 立法委員韓國瑜. 鑲金子发光发热吧」等語。

三、本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協助查明中國籍配偶伊○燕之個人聯絡資料，並經苗栗縣警察局提供伊員資料後行文通知伊員陳述是否有



檢舉人所述之情事。

- 四、依伊員回覆之陳述書略以：現 75 歲、長沙人，因大陸政策未受完整教育，識字不多早年嫁來台灣成為陸配，因受先生之影響要無條件支持國民黨提名之候選人，先生於 2 年前因新冠過世，為延續先生遺志，在不了解法律條件下，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後，以語言輸入方式在群組替國民黨拉票，在收到函文號，並經鄰居解釋下，才知道犯下大錯，請給我一次機會並保證不再犯。且本人年歲已高，無工作能力、無子女，無力負擔罰款，真的對不起。
-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六、經本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決議為：行為人對於檢舉人所舉發之事實雖不否認，惟考量其為外籍配偶，不識中華民國法律，且現已 75 歲高齡識字不多，並考量其係在特定群組發文，其影響力較輕微等情，乃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不予處罰。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